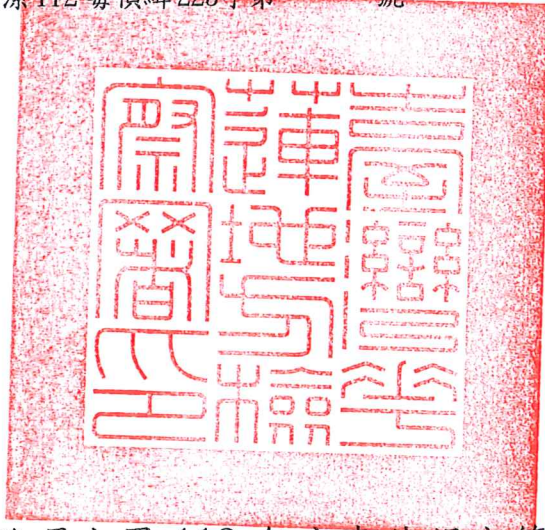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潔 112 毒偵緝 225 字第 191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毒偵緝字第 225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電子產品（手機(SAMSUNG)）	支	1	謝○華 花蓮縣花蓮市福建街○巷○弄○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毒保字第 89 號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王柏淨 決行

裝

訂

線